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福榮

相　對　人　維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向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原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22號、108年度補字第1021號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5,500元，其遭解雇而無資力，致其無法繳納系爭裁判費。又其乃一介榮民，與妻、女兒（身心障礙者）、兒子四人同居一戶，健保費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為支付，其名下之2筆不動產自耕農地，由兄長耕種應予以扣除（其中一筆由臺中商業銀行假扣押登記在案）。故其確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本件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雖主張伊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然抗告人於原審及本院均未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；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對於榮民（即同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之被保險人）補助應付之保險費，尚與榮民之資力如何無涉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不能認其已釋明無資力，且依抗告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名下有多筆不動產，現值近600萬元，縱扣除上訴人所稱由兄長耕種之農地（該部分抗告人之應有部分價值各88萬5,282元、282萬6,153元，其中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依抗告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，業經辦理假扣押登記，債權人臺中商業銀行），其餘不動產之價值仍有220萬4,379元。故難認抗告人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狀態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